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9月6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有關本署特偵組查獲法務部曾部長、臺高檢署陳檢察長接受關說而違法指示檢察官不予上訴乙案，特偵組有無「濫權調查」、是否「人事恩怨」問題，本署特說明如下：

一、關於特偵組有無濫權調查問題：

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於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該案中發現柯建銘委員 101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92 號更一審無罪判決，涉有關說未予上訴，致無罪確定，為查明其間有無涉及貪瀆犯嫌，本署特偵組檢察官乃予以傳喚相關證人及清查事證，均係依刑事訴訟法實行偵查作為，於法洵屬有據。嗣因查無金錢對價關係，認係行政違法，即未再予傳喚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將違法關說部分，移請相關權責機關（構）依法查處。

二、關於是否人事恩怨問題：

黃檢察總長強調，本人領導檢察官辦案，向來均秉持依據法律，本於良知，一切依證據認定，不因涉案人之黨派、身分、地位而有不同，也絕不因任何政治力或外力之介入而退縮或改變立場。關於曾部長、陳檢察長有無涉及違法關說，今日本署新聞稿已詳列具體證據，上開證據均是特偵組檢察官因偵辦臺高院法官貪瀆案而意外查獲，復經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、證人陳〇〇具結屬實在卷，並非黃檢察總長或特偵組憑空杜撰，無中生有，黃檢察總長呼籲各界人士，對本案應回歸證據面理性探討，不應迴避有無關說事實，甚至將之導引至莫須有之人事恩怨問題，而模糊焦點。